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鄭李小娟
電話：089-322081
傳真：089-360626
電子信箱：d103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地字第1140011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二 (376540000A_1140011011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40011011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4001101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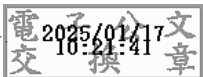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原住民族
委員會114年1月13日以原民土字第11300687151號令修正
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40002230
號函（副本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
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
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
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

原行課 收文:114/01/17



1140000856 有附件